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誠如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293,613,938 (80.44%)	71,418,233 (19.56%)
2.	批准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293,613,938 (80.70%)	70,240,233 (19.30%)
3.	批准年度上限	293,617,938 (80.70%)	70,238,233 (19.30%)
4.	批准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358,780,171 (98.58%)	5,156,000 (1.42%)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高於50%的贊成票，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90,824,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103,384,000股本公司股份，必須且（誠如該通函所載）已就上述(1)至(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總計1,187,440,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 (i) 執行董事張志武先生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另一名執行董事李光明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非執行董事趙賢文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楊校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3條，李光明先生獲選出任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4年5月23日

